

团 体 标 准

T/CHNSZFA 001—2022

商业保理业务操作参考指引

Operational Guide to Commercial Factoring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3.1	5
保理 factoring	5
保理业务 factoring business	5
3.2	5
保理人 factor	5
保理商	5
3.3	5
商业保理 commercial factoring	5
3.4	5
保理客户 factoring client	5
3.5	5
基础交易合同 underlying contract	5
3.6	5
中登网 zhongdengwang	5
3.7	6
应收账款 accounts receivable (A/R); receivables	6
3.8	6
应收账款转让 transf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assign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6
3.9	6
债务人 debtor	6
应收账款债务人 accounts receivable debtor	6
3.10	6
债权人 creditor	6
应收账款债权人 accounts receivable creditor	6
3.11	6
3.11.1	6
保理业务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factoring business	6
3.12	8
应收账款催收 collec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collection of receivables	8
3.13	8
应收账款管理 manage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8
3.14	8
资金融通 financing	8
3.15	8
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 payment under guarantee (PUG)	8
3.16	8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notification of the receivable assignment	8
3.17	8
应收账款到期日 due dat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8

3.18	逾期 overdue	8
3.19	保理账户 factoring account	8
3.20	保理专户	8
3.21	间接付款 indirect payment	8
3.22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ABS) of accounts receivable	9
3.23	资产支持票据 asset-backed medium-term notes (ABN)	9
	非标准业务 non-standard business	9
4.	融资保理业务流程	9
4.1	通用流程	9
4.2	融资保理业务申请	10
4.3	项目预审	11
4.4	项目立项	12
4.5	项目尽职审查	12
4.6	项目内部评审	15
4.7	签订保理合同	15
4.8	中登网登记	15
4.9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明保理）	15
4.10	业务放款	16
4.11	合同管理	16
4.12	融资后管理	16
4.13	逾期处理	17
4.14	还款结清	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东金融学院保理与供应链金融产业学院、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西前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海明、唐明琴、李美、张吉庆、雷震、别琴、张谨星、廖爱敏、张焯、李冬愷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版权归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商业保理业务操作参考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操作，并推进商业保理公司业务操作全流程体系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理 factoring

保理业务 factoring business

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综合性服务。

按照保理人是否为银行，分为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本标准所称的保理，特指商业保理。

3.2

保理人 factor

保理商

以保理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按照保理人是否为银行，分为银行保理人和商业保理人。本标准所称的保理人，特指商业保理人。

3.3

商业保理 commercial factoring

商业保理人向保理客户提供的保理服务。

3.4

保理客户 factoring client

在保理人的全生命周期中，已经或者可能接受保理服务的当事人。

3.5

基础交易合同 underlying contract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签订的有关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合规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产生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合同。

3.6

中登网 zhongdengwang

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简称中登网。

3.7

应收账款 **accounts receivable (A/R); receivables**

应收账款权利人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合规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或者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外汇交易、票据、信用证、保函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按照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分为现有应收账款和未来应收账款。

3.8

应收账款转让 **transf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assign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权利及权益的让渡。

3.9

债务人 **debtor**

买方 **buyer**

应收账款债务人 **accounts receivable debtor**

因接受商品、服务或者合规承租、借用、被许可使用资产等商事合同而应当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金钱价款的义务人。

3.10

债权人 **creditor**

卖方 **seller**

应收账款债权人 **accounts receivable creditor**

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合规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商事合同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支付金钱价款的权利人。

3.11

3.11.1

保理业务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factoring business**

根据业务发起方向（买方或卖方）的不同可分为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

根据是否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情况分为明保理和暗保理；

根据保理人是否约定具有追索权而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根据保理业务的组织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单保理、双保理和联合保理，再保理业务；

根据保理人是否提供融资服务分为融资保理和非融资保理。

根据基础交易的债权人、债务人是否具备境外因素，分为国际保理和国内保理。

3.11.2

正向保理 **forward factoring**

是指由债权人（卖方）发起业务申请的保理。卖方（债权人）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账款管理及催收等一系列服务。

3.11.3

反向保理 **reverse factoring**

是指由债务人发起或主导业务申请的保理。保理商与规模较大，资质卓著的买方（债务人）达成协议，对为该公司供货且位于其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即卖方（债权人）提供的保理业务。

3.11.4

明保理 disclosed factoring

公开保理

通知保理 notification factoring

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和保理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3.11.5

暗保理 undisclosed factoring

隐蔽保理

不通知保理 non-notification factoring

应收账款转让后一定时期内，应收账款债权人和保理人暂不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3.11.6

有追索权保理 recourse factoring

回购保理 repurchase factoring

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到期或者出现保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到期情形，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应收账款时，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的保理。

3.11.7

无追索权保理 non-recourse factoring

买断保理 buy-out factoring

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到期，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以及未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不能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保理。

3.11.8

融资保理 financial factoring

融资保理是指保理商受让债权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并向债权人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保理业务。

3.11.9

非融资保理 service factoring

非融资保理，又称服务保理，是指保理商受让债权人转让的应收账款后，不向债权人提供融资服务，只提供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保理。

3.11.10

国际保理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和保理人中至少有一方在境外（包括保税区、自贸区、境内关外等）的保理。

3.11.11

国内保理 domestic factoring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和保理人均在境内的保理。
本标准中的保理业务特指国内保理。

3.12

应收账款催收 collec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collection of receivables

保理人基于保理合同，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结算与收款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业务、讨债业务的行为。

3.13

应收账款管理 manage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保理人基于保理合同，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关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的行为。

3.14

资金融通 financing

保理人基于应收账款转让，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的行为。

3.15

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 payment under guarantee (PUG)

保理人为保障应收账款到期收回，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约定，对受让的到期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收回的应收账款，由保理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3.16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notification of the receivable assignment

由应收账款债权人或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的明确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和受让人的信函。

3.17

应收账款到期日 due dat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款项的日期。该日期可以在基础交易合同或者债权凭证中约定。

3.18

逾期 overdue

应收账款债务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未在经应收账款债权人或者保理人同意的期限（含宽限期）内全额付款的行为。

3.19

保理账户 factoring account

保理专户

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保理人指定的银行以债权人的名义或保理人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接收已经转让给保理人的应收账款的专用账户。

3.20

间接付款 indirect payment

应收账款债务人未按《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要求支付应收账款的情形。

3.21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ABS) of accounts receivable

以应收账款债权人为原始权益人，就特定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组合或者特定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发行可交易证券的融资形式。

3.22

资产支持票据 asset-backed medium-term notes (ABN)

资产支持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支持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财产、财产权利或财产和财产权利的组合。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3.23

非标准业务 non-standard business

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4. 融资保理业务流程

4.1 通用流程

融资保理业务流程一般包含：融资保理业务申请、项目预审、项目立项、项目尽职审查、项目内部评审、签订保理合同、中登网登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明保理）、业务放款、合同管理、融资后管理、逾期处理（如有）、还款结清，如图1所示。

此为本标准推荐流程。其中，应收账款调查为开展保理业务必要环节，商业保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顺序；但为了有效防控风险，该环节需在签订保理合同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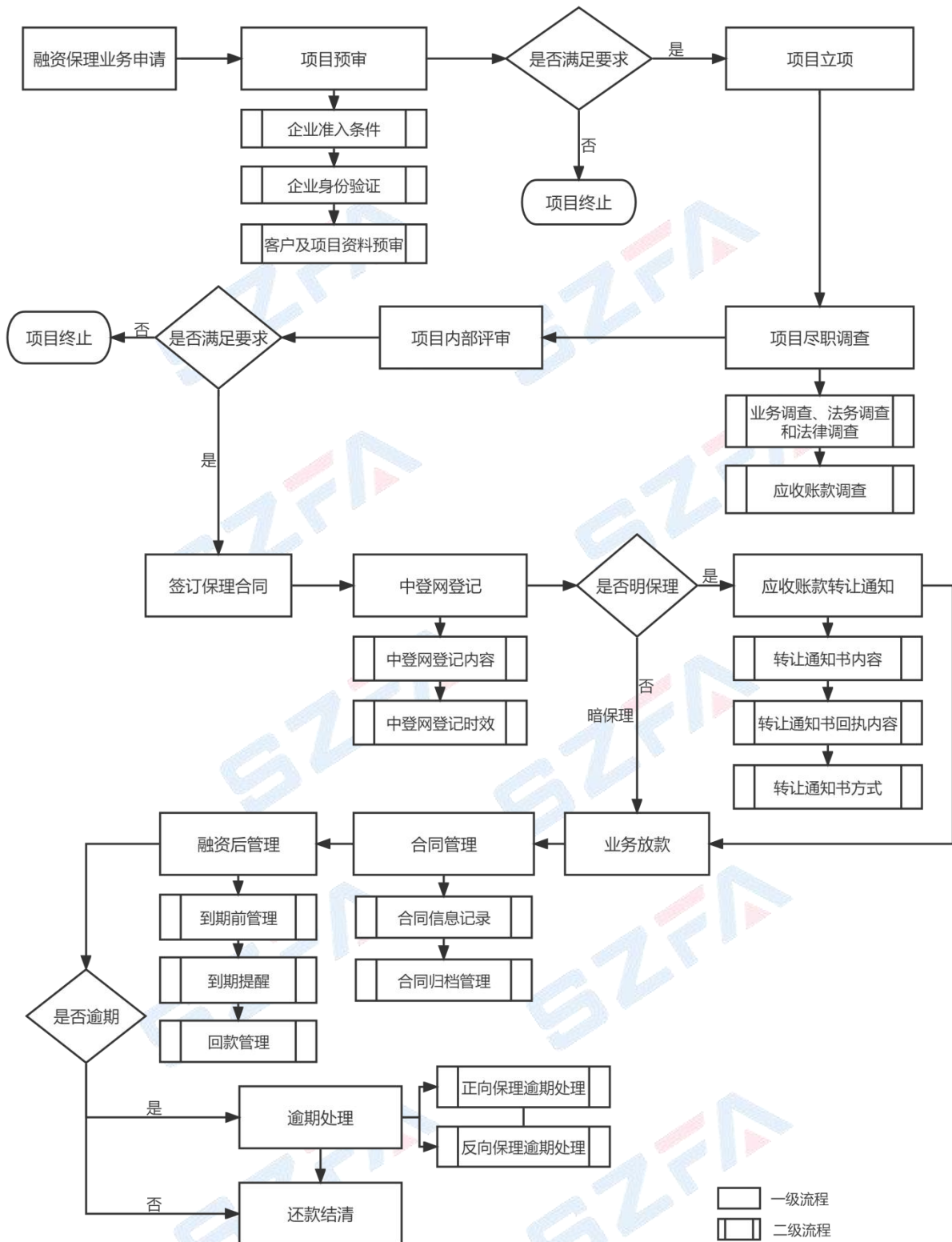


图1 融资保理业务流程

4.2 融资保理业务申请

商业保理公司与客户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客户提出书面融资保理业务申请，商业保理公司开始受理业务。

4.3 项目预审

4.3.1 概述

商业保理公司受理业务后，开始收集客户资料，进行项目预审。在项目预审过程中包含企业准入条件、企业身份验证、客户及项目资料初审三个主要环节，本指引中，这三个环节为二级流程。

4.3.2 企业准入条件

4.3.2.1 通用要求

商业保理公司在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时，为防控风险，通常会为对其进行融资放款的企业设定一定的条件，在本指引，称之为企业准入条件。

4.3.2.1 正向保理模式的企业准入条件

4.3.2.1.1 买方企业的准入条件

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信用良好，无不良履约记录；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非失信被执行人；
 近一年未涉及影响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无影响经营的重大负面事件；
 若为“两高一剩”行业，则需为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并需依据其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4.3.2.1.2 卖方企业的准入条件

为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机构，或者注册地非中国但有境内担保主体；

原则上成立两年以上，以企业工商注册时间为准；

信用良好，无不良履约记录；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非失信被执行人；

债务人近一年未涉及影响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无影响经营的重大负面事件。

4.3.2.2 反向保理模式的核心企业准入条件

4.3.2.2.1 供应链ABS/ABN等标准化业务的核心企业准入条件

- a) 央企或国资控股企业（省、市级国资委）、国内主板上市、境外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内曾公开发行过信用债券，如为国资企业，则需获得评级公司不低于AA的主体评级（跟踪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如为民营企业，则需获得不低于AA+及以上的主体评级（跟踪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b) 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非失信被执行人；
- c) 虽未满足前2点，可通过高评级企业、担保公司、银行等机构提供增信的核心企业。

4.3.2.2.2 非标准化业务的核心企业准入条件

- a) 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机构，或者注册地非中国但有境内担保主体；
- b) 核心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部分特殊行业可根据其行业特性单独判断，如房地产行业、物流行业、供应链管理行业等等；
- c) 信用良好，无不良履约记录；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非失信被执行人；
- d) 近一年未涉及影响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无影响经营的重大负面事件；
- e) 核心企业若为“两高一剩”行业，则需为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并需依据其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4.3.3 企业身份验证

4.3.3.1 正向保理模式企业身份验证

4.3.3.1.1 卖方企业身份验证

需提供的资料要求：

- a) 最新营业执照；
- b)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c) 如果保理业务非法定代表人亲办，需有效的企业授权委托书文件；
- d) 有效的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 e) 人行征信（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与企业征信）；
- f) 工商核查无不良的记录（行业公认的工商信息查询网络进行核查）。

4.3.3.2 反向保理模式企业身份验证

4.3.3.2.1 核心企业身份验证

需提供的资料要求：

- a) 最新营业执照；
- b)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c) 如果保理业务非法定代表人亲办，需有效的企业授权委托书文件；
- d) 有效的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 e) 工商核查无不良的记录（行业公认的工商信息查询网络进行核查）。

4.3.3.2.2 供应商身份验证

需提供的资料要求：

- a) 最新营业执照；
- b)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c) 如果保理业务非法定代表人亲办，需有效的企业授权委托书文件；
- d) 有效的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 e) 工商核查无不良的记录（行业公认的工商信息查询网络进行核查）。

4.3.4 客户及项目资料预审

在项目预审时，宜收集以下相关资料：

- a) 公司简介、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b) 公司股东会同意办理本业务的决议(需盖公章)；
- c) 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d) 拟融资应收账款明细；
- e) 拟融资应收账款对应下游客户情况简介；
- f) 应收账款资料：包括相关交易合同或者项目合同；货运证明或者证明交易真实存在的其他材料。

4.4 项目立项

商业保理公司的风控部门根据收集的企业及项目资料，初步判定项目是否符合本公司保理业务开展的标准，融资企业的各项资料基本达标后初审通过，项目正式立项。

4.5 项目尽职审查

4.5.1 概述

项目尽职调查一般包含业务调查、财务调查和法律调查等内容。而在商业保理融资业务的尽职调查中，更应注重对应收账款的调查。

4.5.2 业务调查、财务调查和法律调查

4.5.2.1 业务调查

业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拟融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项目来源、客户需求、项目基本模式和项目进展情况，拟融资公司的经营分析，所处行业市场分析，项目主要产品情况、盈利模式，拟合作项目的潜在风险分析。

4.5.1.2 财务调查

财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拟融资公司的内部控制调查和财务报告分析，其中，财务报告分析主要着重基本财务情况、偿债能力分析、资产管理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现金使用情况分析、非经常性损益的分析方面。

4.5.1.3 法律调查

法律调查主要包括拟融资公司的法律调查、拟融资项目的法律调查和资产法律状况的调查。主要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财产的合法性，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公司的重大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纳税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项目立项获批情况、与项目建设进程有关的证照取得和行政许可情况等，调查项目建设本身所存在的法律瑕疵和风险以及其他对公司和项目合规判断及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

4.5.3 应收账款调查

4.5.3.1 概述

应收账款是商业保理企业开展保理业务的基础性资产，核查应着重对受让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可转让性、权利的完整性、唯一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4.5.3.2 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范围

4.5.3.2.1 通用要求

应收账款权利人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合规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或者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外汇交易、票据、信用证、保函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按照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分为现有的应收账款和将有的应收账款。

4.5.3.2.2 现有的应收账款

- a) 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债权人的合同义务已经基本履行完毕；
- b)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 c) 应收账款应当可特定化，且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应当明确；
- d) 应收账款权属应当明确，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予以解除；
- e) 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
- f) 其他当事人未禁止转让与法律未禁止转让的债权。

4.5.3.2.3 将有的应收账款

- a) 企业通过合同预定但仍未真正实现债权，如长期供货合同；
- b) 按照交易惯例未来可预测的债权，如学校每年预计收取的学费；
- c)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费收益权；
- d) 应收账款应当可特定化，其产生的现金流应当独立、稳定、可预测，且具备一定的分散度；
- e) 企业主体应当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对相关资产控制、运营能力无潜在不利影响；
- f) 应收账款权属应当明确，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予以解除；
- g) 其他当事人未禁止转让与法律未禁止转让的债权。

4.5.3.2.4 不宜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程序而可能导致交易合同无效的应收账款；
- b) 交易双方不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c) 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 d) 依法依约不可转让，或已被转让的应收账款。

- e) 金额难以确认的应收账款；
- f) 可能发生债务抵销的应收账款；
- g) 其他存在瑕疵的应收账款。

4.5.3.3 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核查

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核查是保理业务开展的重要基础，真实性核查主要应核查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文本原件、送货清单（或工程施工进度核查）、物流单据（监理报告）、验收单据（工程验收报告）、发票等一系列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基础交易应符合行业、地区或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一贯的交易习惯。

4.5.3.4 应收账款转让中登网查询

4.5.3.4.1 概述

中登查询指保理公司通过债务人名称、登记证明编号等途径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简称中登网）对所有在公示期限内的登记进行查询，以防范交易风险。债务人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以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为检索标准进行查询。查询的维度可以包括核心企业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发票号等能确定应收账款唯一性的信息。

4.5.3.4.2 查询方式

可通过应收账款债权人名称、登记证明编号等途径在中登网对所有在公示期限内的登记进行查询。应收账款债权人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以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为检索标准进行查询。

4.5.3.4.3 查询内容

商业保理企业可通过中登网查询债权人是否存在已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他人或为第三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查询内容应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基础贸易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发票号等能确定应收账款唯一性的信息是否有转让他人或为第三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等。

4.5.3.5 应收账款的审核要求

4.5.3.5.1 正向保理模式下的审核要求

- a) 债权人、债务人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如是分公司办理业务需要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经办人已取得办理业务的有效授权；
- b)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设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简称“中登网”）查询债权未被转让/质押登记；
- c) 合同关键页能体现交易双方、标的内容、价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生效条款、签章等关键信息；
- d) 提供于交易合同对应的发票，发票需进行真伪查验；
- e) 提供真实履约文件，如建筑工程领域里常见的产值确认单据、监理确认单据、形象进度单据等，体现债权人履约情况；
- f) 其他特殊要求。

4.5.3.5.2 反向保理模式下的审核要求

- a) ABS/ABN的审核要求
 - 1) 债权人、债务人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如是分公司办理业务需要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
 - 2) 中登网查询债权未被转让/质押登记；
 - 3) 合同关键页能体现交易双方、标的内容、价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生效条款、签章等关键信息；
 - 4) 提供于交易合同对应的发票，发票需进行真伪查验；
 - 5) 提供真实履约文件，如工程验收、形象进度、物流单据、验收清单等，体现债权人履约情况；
 - 6) 其他特殊要求。
- b) 非标准化业务的审核要求

- 1) 债权人、债务人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如是分公司办理业务需要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
- 2) 中登网查询债权未被转让/质押登记；
- 3) 合同关键页能体现交易双方、标的的内容、价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生效条款、签章等关键信息；
- 4) 提供于交易合同对应的发票，发票需进行真伪查验；
- 5) 其他特殊要求。

4.6 项目内部评审

项目内部评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审会议、邮件、书面意见等形式。

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人员在进行了尽职调查后，根据拟融资公司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出具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其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内部评审，评估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4.7 签订保理合同

商业保理公司与拟融资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4.8 中登网登记

4.8.1 概述

履行相应手续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抵押、质押、备案、中登网登记、移交相应材料等；中登网登记其中最重要一环，商业保理公司在签订保理合同后宜进行中登网登记。

4.8.2 中登网登记内容

登记内容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和保理公司的基本信息、应收账款的描述、登记期限。

应收账款债权人为单位的，应当填写单位的法定注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或金融机构编码、工商注册号、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等机构代码或编码。

应收账款债权人为个人的，应当取得其授权后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应收账款债权人和保理公司约定的保理金额以及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贸易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发票号等作为登记内容。

4.8.3 中登网登记时效

依据资产的到期日来选择登记的期限，需保证资产在中登网对外公示的时间大于或等于该笔应收账款的到期日。

4.9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明保理）

4.9.1 定义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是指由应收账款债权人或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的明确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和受让人的信函。

4.9.2 转让通知书内容

保理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a) 明确应收账款转让的意思表示。债权人应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记载应收账款转让的意思表示，表明已与保理人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通过债权转让，保理人将享有所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 b) 转让应收账款的特定化。《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应将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基本信息予以详细记载，且必须达到足以使该笔应收账款特定化的要求。一般而言，完整的应收账款描述应当具备应收账款对应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及/或编号、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应收账款债权人名称、保理人名称、发票编号及对应发票金额、转让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到期日等要件。

- c) 区分债权的转让与义务/责任的承担。应明确表示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并不代表应收账款债权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及/或责任的转让，相关责任等仍由出让人向债务人继续履行。
- d) 重新约定应收账款到期日回款渠道。应要求债务人按确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金额，向保理人所确认的回款渠道（包括收款账户、账号及开户行等信息）履行应收账款债权项下的付款义务。
- e) 约定签署方式及生效条件等。
- f) 由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还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4.9.3 转让通知书回执内容

保理业务项下建议收取《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 a) 明确已知悉应收账款转让的意思表示。债务人应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明确记载已收到债权人或保理人出具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知悉相关应收账款转让的意思表示。
- b) 转让应收账款的特定化。《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应将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基本信息予以详细记载，且必须达到足以使该笔应收账款特定化的要求。一般而言，完整的应收账款描述应当具备应收账款对应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及/或编号、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应收账款债权人名称、保理人名称、发票编号及对应发票金额、转让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到期日等要件。
- c) 转让应收账款的确权。债务人应对应收账款债权人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明确确权，确认债权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基础交易关系，并认可应收账款债权人已完全适当履行了债权对应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同时，债务人确认对该等应付款账款负有付款义务，且不享有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账款的权利。
- d) 应付账款债务的清偿确认。明确具体的清偿应付账款债务的时间及收款对象。

4.9.4 转让通知方式

与债权人在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后，应以共同名义或债权人名义或保理人名义（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书面通知有关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方式可选择包括但不限于（EMS）快递、挂号信、公证送达、债务人盖章确认、电子邮件等，且可以同时使用一种以上的通知方式。

4.10 业务放款

商业保理公司与拟融资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并做好放款准备（包括开立商业保理业务核算所需账户，共管账户、保理收款专户等）后，商业保理公司进行放款。

4.11 合同管理

4.11.1 合同信息记录

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人员以建立台账方式或通过保理业务系统，维护买卖方的客户资料并录入合同信息等内容。

4.11.2 合同档案管理

各部门指定专人进行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原件保管部门收到合同原件后，对合同进行扫描并将扫描件进行电子档归档管理；电子归档处理完后，对合同原件进行纸档分类保存，并建立查询目录，以方便查询。

4.12 融资后管理

4.12.1 到期前管理

4.12.1.1 正向保理到期前管理

包含但不限于：卖方的日常检查、到期前检查和买卖双方的舆情监控，以及相应的风险预警、定期对帐等。

- a) 卖方的日常检查：重点检测卖方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此外做好如下日常管理：

- 1) 定期发票查询，是否有“作废”或“冲红”记录，并留档。一经发现受让发票有核销记录的，应立即要求申请人返还融资，同时暂停其额度使用；
- 2) 监控卖方与买方的交易是否持续稳定；
- b) 到期前检查：即融资业务到期前一个月内对还款可能性情况进行检查，了解买方还款意愿、还款能力以及还款资金落实情况，担保人代偿意愿、能力以及抵（质）押物状况等，综合判断到期还款的可能性。如判断买方还款可能性较低，应参照预警管理办法执行相关程序；
- c) 买卖双方的舆情监控：有效、及时地收集买卖双方在网络上的相关负面信息，对于已经发生负面舆情事件的企业，跟踪舆情传播过程，全面监控并评估舆情对资产的影响，并在第一时间做好资产保全的准备工作；
- d) 风险预警：结合融资后检查及舆情监控等各种渠道发现预警信号，进行识别并立即进行调查分析，对核实的预警信号，应当评估判断预警信号等级，并根据预警信号根据严重程度分级管理，制定不同的行动解决方案；
- e) 定期对账：商业保理公司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期向保理申请人与债务人提供应收账款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总额、未到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已经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符合业务要求的应收账款数据。

4.12.1.2 反向保理到期前管理

包含但不限于关于核心企业的融资后检查和舆情监控，以及相应的风险预警等内容。

- a) 融资后检查主要包括企业的公司治理、公司运营、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履约能力、抵（质）押物担保等内容。按检查内容分为常规检查、到期前检查；业务人员按规定的检查时限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常规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可根据企业情况有区别地增加检查频次，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减少检查频次；常规检查频率：一般融资业务不少于一年两次常规检查；到期前检查时间为融资业务到期前一个月内；
- b) 舆情监控：有效、及时地收集核心企业在网络上的相关负面信息，对于已经发生负面舆情事件的企业，跟踪舆情传播过程，并全面监控并评估舆情对资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需在第一时间做好资产保全的准备工作；
- c) 风险预警：结合融资后检查及舆情监控等各种渠道发现的预警信号进行识别并立即进行调查分析，对核实的预警信号，应当评估判断预警信号等级。预警信号根据严重程度分级管理，制定不同的行动解决方案。

4.12.2 到期提醒

应收账款到期日前30个、10个、5个工作日向买方/卖方提示付款，暗保理由卖方提示买方付款。

4.12.3 回款管理

回款管理包括正常回款管理、提前还款管理、展期管理等内容。保理公司应当以直接回款为原则，即指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到期后将款项支付至商业保理公司指定的应收账款回款专户（即“保理专户”）；如是暗保理，不能变更回款账户，则需做好卖方账户监控工作。

融资企业在项目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款，还款结束时项目完成。

现实中可能会存在提前还款和展期情况。

在特殊情况下，保理客户如需提前还款或者不能按照约定时间还款，客户可向保理公司提出提前还款或者展期申请，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

4.13 逾期处理

此流程只有在项目到期后融资公司不能正常还款的情况下出现，不属于必备流程。

4.13.1 逾期处理定义

逾期处理是指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期，主动或应债权人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债务人进行催收，即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催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收、催收短信、催收函、律师函、公告催债、核实资产、协商转让、申请支付令、财产保全、公证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所有催收过程、进展和结果须及时逐项登记。上门送达催收函、发送律师函催收及

类似情况的，应保留回执和相关证据，必要时，可以留存催收电话录音、快递回执等作为凭证。

4.13.2 正向保理逾期处理

- a) 对债务人按相应措施对该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的活动，如《保理合同》约定，债权人承担应收账款催收协助义务的，可以要求保理申请人协助催收相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如发现债务人已经发生间接付款，应及时查明发生间接付款的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 b) 如为暗保理，对债权人按相应措施对该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告追收的活动。

4.13.3 反向保理逾期处理

- a) ABS/ABN的逾期处理
应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及指示向债务人、共同债务人进行逾期资产处理，并将前述追偿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适用于ABS）或信托账户（适用于ABN）。
- b) 非标准化业务的逾期处理
对债务人、共同债务人按相应措施对该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的活动，如发现债务人已经发生间接付款，应及时查明发生间接付款的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4.14 还款结清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和金额回款结清，本次保理合同履行完成。